

律政司  
法律草擬科

香港金鐘道66號  
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8樓至9樓  
圖文傳真: 852-2869 1302 (8樓)  
852-2845 2215 (9樓)



DEPARTMENT OF JUSTICE  
Law Drafting Division

8/F - 9/F., High Block  
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 
66 Queensway, Hong Kong  
Fax: 852-2869 1302 (8/F)  
852-2845 2215 (9/F)

本司檔號 Our Ref.: LDT 79/04/0C'A' VI  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LS/S/28/08-09  
電話號碼 Tel. No.: 2867 4483

郵遞及傳真急件: 2877 5029  
連附件共5頁

香港中環昃臣道8號立法會大樓  
立法會秘書處  
助理法律顧問  
譚淑芳女士

譚女士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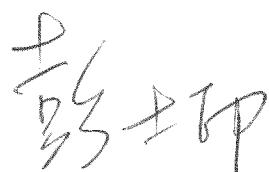
有關領事館事宜的附屬法例  
(2009年第74、77及80號法律公告)

謝謝你2009年5月6日的來信。

2009年第74、77及80號法律公告是根據《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》(第191章)第3條作出的。根據該條，行政長官可藉憲報公布由政務司司長簽署的命令，更改第191章附表。該賦權機制涉及兩個步驟：由行政長官作出的命令，以及由政務司司長發出的有關該命令的公告。

有關你提及的2005年第53及56號法律公告，我們在擬備2009年第74、77及80號法律公告的草稿時已加以參閱。在2005年第53及56號法律公告中，上述賦權機制的兩個步驟以同一項文書完成。雖然第53及56號法律公告已足以實質符合第191章第3條的規定，但是我們感到草擬方式尚可改善。舉例來說，2005年第53號法律公告的法例制定語式述明該公告是行政長官作出的命令，但第2條及簽署則表示是政務司司長發出的公告。

若以兩項文書(即由行政長官作出的命令及由政務司司長發出的有關該命令的公告)執行第191章第3條所規定的賦權機制，當屬更佳的草擬方式。2009年第74、77及80號法律公告是行政長官為更改第191章附表而作出的命令。有關該等命令的公告則由政務司司長在第2595、2596及2597號公告中發出。現附上上述由政務司司長發出的公告各一份。



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 
彭士印

副本送：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
(經辦人：行政主任 / 禮賓(2)陳穗愉女士) 2801 4642

內部：  
高級政府律師朱映紅女士  
政府律師李秀莉女士

2009年5月7日

第 2595 號公告

更改《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》(第 191 章)  
附表公告

現公布行政長官已藉《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(更改附表：印度)令》(2009 年第 74 號法律公告)命令更改《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》(第 191 章)的附表。

2009 年 4 月 28 日

政務司司長唐英年

第 2596 號公告

更改《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》(第 191 章)  
附表公告

現公布行政長官已藉《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(更改附表：新西蘭)令》(2009 年第 77 號法律公告)命令更改《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》(第 191 章)的附表。

2009 年 4 月 28 日

政務司司長唐英年

第 2597 號公告

更改《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》(第 191 章)  
附表公告

現公布行政長官已藉《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(更改附表：俄羅斯)令》(2009 年第 80 號法律公告)命令更改《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》(第 191 章)的附表。

2009 年 4 月 28 日

政務司司長唐英年